

時，亦同。

前項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之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三項航空站 60 分貝噪音線內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2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內政、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19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7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20153969 號函請本院審議之提案，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內政、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張部長家祝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並邀請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三、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審議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一)自 95 年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因即將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屆滿及 102 年底執行完畢，雖已達計畫預期目標改善淹水，惟考量極端降雨事件仍頻，未治理完成地區仍受水患威脅，爰依行政院專案小組對治水成效檢討結果，自 103 年起，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較宏觀角度，訂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並採持續編列特別預算（6 年 600 億）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且得委辦、委託或補助地方或農田水利會執行，俾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治水工作。

(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1. 為完善相關治理工作，需穩定且連續之財源，故採用特別預算可加速執行，降低地區淹水威脅。同時藉由特別條例訂定排除相關法規限制，使中央可直接代地方政府執行原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應辦之防洪治水工作，加速水患治理。
2. 為加速工程用地取得，在不規避現行土地使用變更程序下，規定執行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且非都市分區變更，得與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以爭時效。

3. 為明確管制因土地開發或變更造成下游淹水之情況，將原規定於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有關土地利用不增加下游排水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旨意，提升於本條例草案加以規範，以更加符合行政法制，並明確出流管制之推動，並於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為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以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4. 為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條例草案規定應設立推動小組，除環保署為必然成員外，未來相關工作均將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及應依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嚴格審查督考並執行。而為落實計畫完成設施日後維護管理，條例草案已規定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以確保未來治水設施都能持續發揮應有功能。
5. 計畫範圍增加水產養殖地區排水，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可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而農田排水改善部分，仍維持補助由農田水利會辦理。另為避免橋樑未能改善造成缺口，進而影響整體治理成效，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已納入計畫內編列預算辦理，另縣道橋樑部分則納入計畫依補助比例補助辦理，達橋河共治之目標。
6. 目前各綜合治水規劃均已完成並充分掌握淹水原因，提出適當明確之解決對策作為治理之依據，並已依條例草案據以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未來將依綜合治水規劃成果，考量保全標的依輕重緩急循序辦理。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制定之必要，旋即進行討論。爰決議：

(一) 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二) 第一條條文，除句中「國土防災」等文字修正為：「國土規劃」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 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四)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3. 第三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五) 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增列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2. 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除第一款修正為：「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第二款修正為：「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3. 原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4. 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照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翁重鈞等人、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八)第八條條文，除刪除句中「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九)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十)第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等文字之後，增列「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1. 台北市為台灣首善之區，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台北市四面環河，被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環繞，台北盆地是靠四面八方築堤及各水門管制及 65 座正式抽水站及 21 座臨時抽水站在颱風暴雨期間大量抽水，才免於水患。但淡水河、基隆河清淤及台北市築堤仍有 2 萬 2,090 公尺未達安全標準或未興建，特要求中央治水應將台北市列入補助範圍。

提案人：丁守中 邱文彥 楊瓊瓔 林岱樺 高志鵬

廖國棟 簡東明

2. 有鑑東門溪及南崁溪上下游沿岸淹水頻仍，要求將桃園縣東門溪及南崁溪繼續列入下一期治水預算當中，以維護沿岸民眾之生活權益。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楊麗環

3. 「看見台灣」一片中清楚指出南崁溪出海口污染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強化沿岸水質監測，重罰不法廠商。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黃昭順 廖國棟 陳其邁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田秋堇

4. 有鑑桃園相關溪流污染嚴重，影響觀音藻礁之生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必須針對桃園縣之溪流進行水質監測，對於排放廢水之廠商予以重罰，藉此維護觀音藻礁之珍貴的生態資產。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5. 有鑑石門水庫淤積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應持續進行上游整治，並且針對水庫進行清淤，勿讓石門水庫只剩一灘死水，而影響民眾用水。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6.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計畫即將於民國 102 年執行完畢，後續未治理完成地區將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續行整治，高雄地區包含典寶溪滯洪池、永安滯洪池、五甲尾滯洪池、土庫滯洪池、九鬮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北屋排水及滯洪池、泰順橋分洪工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後勁溪及典寶溪清淤及排水改善工程，尚欠缺後續經費而使該地區仍飽受淹水威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納入上述工程，依實際需要綜合考量。

提案人：黃昭順 邱文彥 楊瓊瓔 林德福 林滄敏

李貴敏 簡東明

7.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相關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相關部會機關，就整體國土規劃及河川污染整治事宜進行綜合考量（對主次要河川兩側不得設置污染水源之事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瓔

陳其邁 邱文彥 陳超明 翁重鈞 徐欣瑩

李應元 田秋堇

8. 為促進流域綜合治理工作之效率，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治水工作時，污染農地應納入灌排分離設計，此外並應納入資訊公開、生態補償、防災保險等非傳統治水工程之

規劃。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功能不彰與可能加劇水患之工程，若有必要，應予以廢除）。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徐耀昌 李應元 徐欣瑩
翁重鈞 邱文彥 田秋堇

(十五)另有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迭、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偉哲
蘇震清 柯建銘 林佳龍 潘孟安 劉建國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意旨。 審查會： 除句中「國土防災」等文字修正為：「國土規劃」外，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第二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為加速用地徵收程序，排除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計畫之擬訂。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三、第三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p>
<p>（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第四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推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辦理事項。 審查會： 一、增列第一項。</p>

<p>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p> <p>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p> <p>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p> <p>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及核定。</p> <p>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p> <p>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二、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除第一款修正為：「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第二款修正為：「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三、原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p> <p>四、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照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p>	<p>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例之經費上限、預算編列及經費籌措方式。</p> <p>二、為加速計畫執行及經費充分運用，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雖本特別條例草案已排除不受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惟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推動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實施計畫，仍載明「參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p>

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並得不受中央政府所定補助用地經費比例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翁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

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而定有用地經費補助比例之上限；然此，已造成財政不佳的縣市政府，因其無力編列用地經費配合款，導致急迫性或整體流域治理之治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之困境，爰增訂必要時得排除中央政府所定補助用地經費比例限制之規定，期早日完成流域整體治理工作，以解民眾痛苦。

委員翁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一、本條例之經費上限、預算編列及經費籌措方式。
二、為加速計畫執行及經費充分運用，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經濟部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為 1160 億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現今災害嚴重縣市如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等多處未治理完成仍受水患威脅，亟需持續改善，故編列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億元。

委員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補充檢討報告。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翁重鈞等人、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送院會處理。

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政府應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檢討報告進行規劃，其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照案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提案：

-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計畫執行。
- 二、規定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人力及經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p> <p>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p> <p>。</p> <p>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p>	<p>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p> <p>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逕行變更或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第七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逕行變更或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配合工程用地取得需要，執行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p> <p>二、另非都市分區變更，得與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以爭取計畫執行時效。</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p>	<p>第八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p>	<p>行政院提案：</p> <p>地方政府得配合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區段或農地重劃，以減少水患，改善土地利用價值。</p> <p>審查會：</p> <p>除刪除句中「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p>	<p>第九條 為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以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p>	<p>行政院提案：</p> <p>為落實流域內出流管制，加速達成符合綜合治水目標之土地合理利用，擴大治水效益，辦理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相關計</p>

<p>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p>	<p>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p>	<p>畫應進行出流管制。 審查會： 修正為：「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p>	<p>行政院提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審查會： 除增列第二項：「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p>	<p>行政院提案： 執行機關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審查會： 除第一項句中「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等文字之後，增列「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外，其餘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p>	<p>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p>

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法院報告。	報告執行情形及績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預算執行應依法審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執行贖餘款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1.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4 分至 13 時 52 分

2.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3 時 16 分

3.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47 分至 16 時 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院長會客室

協商結論：

一、第五條條文：

1. 第一項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

2. 第二項引用公共債務法部分，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等字修正為「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
3. 增列第三項：「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百二十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九十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
4.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迭、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提案人：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偉哲
	蘇震清	柯建銘	林佳龍	潘孟安	劉建國
	黃昭順	楊瓊瓔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	林鴻池	陳明文	楊瓊瓔	林德福	柯建銘
	黃昭順	陳超明	許忠信	高志鵬	王廷升
	黃文玲	吳秉叡	翁重鈞	林岱樺	鄭汝芬
	張嘉郡	劉建國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百二十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九十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

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贖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附帶決議。

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1. 台北市為台灣首善之區，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台北市四面環河，被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環繞，台北盆地是靠四面八方築堤及各水門管制及 65 座正式抽水站及 21 座臨時抽水站在颱風暴雨期間大量抽水，才免於水患。但淡水河、基隆河清淤及台北市築堤仍有 2 萬 2,090 公尺未達安全標準或未興建，特要求中央治水應將台北市列入補助範圍。

2. 有鑑東門溪及南崁溪上下游沿岸淹水頻仍，要求將桃園縣東門溪及南崁溪繼續列入下一期治水預算當中，以維護沿岸民眾之生活權益。

3. 「看見台灣」一片中清楚指出南崁溪出海口污染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強化沿岸水質監測，重罰不法廠商。

4. 有鑑桃園相關溪流污染嚴重，影響觀音藻礁之生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必須針對桃園縣之溪流進行水質監測，對於排放廢水之廠商予以重罰，藉此維護觀音藻礁之珍貴的生態資產。

5. 有鑑石門水庫淤積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應持續進行上游整治，並且針對水庫進行清淤，勿讓石門水庫只剩一灘死水，而影響民眾用水。

6.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計畫即將於民國 102 年執行完畢，後續未治理完成地區將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續行整治，高雄地區包含典寶溪滯洪池、永安滯洪池、五甲尾滯洪池、土庫滯洪池、九鬮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北屋排水及滯洪池、泰順橋分洪工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後勁溪及典寶溪清淤及排水改善工程，尚欠缺後續經費而使該地區仍飽受淹水威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納入上述工程，依實際需要綜合考量。

7.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相關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相關部會機關，就整體國土規劃及河川污染整治事宜進行綜合考量（對主次要河川兩側不得設置污染源之事業）。

8. 為促進流域綜合治理工作之效率，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治水工作時，污染農地應納入灌排分離設計，此外並應納入資訊公開、生態補償、防災保險等非傳統治水工程之規劃。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功能不彰與可能加劇水患之工程，若有必要，應予以廢除）。

朝野黨團協商附帶決議

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

送、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2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刻是台灣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及朝野各界委員共同一致支持永續治水 6 年 600 億，我們終於完成這個特別條例。而且在這個關鍵時刻，我們要特別感謝王院長在主持協商的時候增列第三項。在第一項特別預算當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水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20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90 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50 億元，換句話說，從山、川、河、排、海，一致性、完整性地做排水的治理工作，特別在第十條當中，清楚明定未來所有治理計畫必須公開透明的公告在電腦網路上，以保障全國民眾得以免除水患之苦，同時也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台中是一個美麗的地方，可是我們整個大肚山台地以及懸宕已久的南山排水溝，尤其是大甲非常重要的塹寮溪，卻是水患之源，現在我們終於可以全面的從山、河、海排水，做好一致且完整的建設，讓我們的地方不僅美麗，而且安全。所以在此本席要再次感謝王院長主持協商，還有朝野委員一致支持，讓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需的 6 年 660 億元經費正式通過！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2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的通過，首先我要感謝王院長，當然，也要謝謝楊瓊瓔召委所付出的努力，同時我也要特別感謝朝野委員的共同努力和投入。

本條例的通過，不但解決我們治水所需的經費問題，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也通過了 8 項的附帶決議，從石門水庫的問題一直到桃園的藻礁，所謂的綜合治理觀念全都入了這個法。

從這個法裡面，可以看到我們是從整個國土規劃的角度切入，由河川的上、中、下游來做整體規劃。但是這個法特別有意義的地方就是特別強調，今天的治水方式不再限於硬性工法，而是軟硬兼施，所以第九條的規範算是中華民國法律首次出現的所謂低衝擊的開發模式，這在國際上是最新的一個觀念，我們要增加透水面積、滯洪池或是綠地面積，以這種綜合治水的觀念，加上民眾參與的機制，以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思維來解決我們的問題，對未來的治水工作做出最好的規劃。

我想這個法案的通過，深具時代意義，所以我要再次特別感謝王院長及朝野立委的共同支持和努力，相信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勢必會對台灣的國土規劃以及水患治理帶來一個新紀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我除了要特別感謝王院長之外，也要感謝楊瓊

瓊召委以及剛才發言的邱文彥委員。事實上，這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乃是從過去易淹水地區的概念，進步到針對河川的上、中、下游，同時一起來治理，可說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一個法案，所以本席除了感謝大家的共同支持之外，也認為對於位居上游的原住民族地區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先進的法案制定。

過去我們把流域管理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歸屬林務局管理、中游歸屬水保局管理、下游歸屬河川局管理，而在這個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未來就全部歸屬一個體系，不再區分上、中、下游或是你我了。所以我們希望主事者，特別是負責這個計畫的各級政府單位，能夠多加注意上游的需求，包括生態保育在內。

在此本席要再次感謝邱文彥委員在整個協商過程中，提出非常多具有創見的法條概念，他是環保生態專家，如果不是他的參與，這次在經濟委員會的協商，個人與楊召集委員瓊瓊在處理文字時可能就沒有那麼具有深度，所以本席要在此特別感謝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另有委員劉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三讀通過之書面意見：

原本「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施行期間 8 年期限，在今（103）年 1 月屆期，因為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所造成的損失仍然鉅大，新增易生水患地區仍然存在，加上彰雲嘉地區地層下陷嚴重亟需持續整治，故實有延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基此，本席在前（101）年 11 月提出「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水患治理期程和經費應該再延長 8 年 800 億。但是，包括經濟部、經建會等部會對此均無動於衷。

直至去年 7、8 月台灣連續發生潭美、康芮颱風侵襲，本席故鄉雲林幾乎一半以上都泡在水裡，水林鄉農田甚至水淹 400 公頃，同年 8 月 28 日本席也陪同水林鄉 10 台遊覽車的鄉親到監察院和行政院陳情抗議，與行政院協商過程中，在本席再三堅持下，要求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務必做出允諾有所結論，否則堅持不離開行政院，行政院方面才做出幾項結論，其中一項即是：「請行政院責成經建會、經濟部、水利署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就『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研商，一個月內完成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並請行政院研擬籌措經費支應治水需求。」有了這項承諾才有後續院版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的出爐，並且得以和委員版進行審議、討論和協商。

今天，本席要替受過淹水之苦的全國鄉親感到高興，因為治水計畫及預算終於又可以繼續延續，新版的治水條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為 6 年 660 億，其中的特色是訂定「分配比例」包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為 420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為 90 億元、以及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為 150 億元，讓相關單位得以儘日規劃執行；另外，也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就是「本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即應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在此，本席也要鄭重要求行政院必須確實遵守這項附帶決議，並且依計畫如實執行，讓民眾免於再次受到淹水的痛苦與無奈。